

105 年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警察人員

「警察法規概要」考題命中

命中

▲攤商甲係不明身分人士，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，造成妨礙交通，警察人員到場制止，甲不聽禁止，警察人員逕行通知其到場調查時，甲亦不願配合而欲離去，警察人員伸手抓住其手腕，使其停止離去。請依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之性質，論述該警察人員之行為為強制手段或任意手段。

答：一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9 條：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，妨礙交通，不聽禁止，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，所以攤商甲的行為屬現行犯。

二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之現行犯，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，並得逕行通知到場；其不服通知者，得強制其到場。

三、由上述所知，警察人員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，該行為為強制性手段，非行政調查之任意性手段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5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，十二版二

刷，p.294、p.327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58-05 社會秩序維護

法，第 79.1 節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

命中

▲民國 104 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決議減化警察之協辦業務，

例如協助查緝禁菸場所，協助查緝爆竹煙火等業務，但對於協助
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或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等業務仍維持執
行。試述警察職務協助之意義及特質為何？

答：一、警察職務協助之意義：職務協助係指不相隸屬的行政機關，就
其職掌權責範圍內，無法獨力完成時，請求其他機關予以助力，
彼此互為協助，而使請求機關得以順利完成任務或簡化業務之
執行。

二、警察職務協助之特質：

(一)被動性：原則上是以其他機關之請求為要件，旨在積極維護
國家設官分職、各有職掌之既有體制，尊重組織法上之任務
與職權規定。

(二)臨時性：協助之事件大抵為具體單一事件，該事件處理完畢，
職務協助則應停止，此即以個案為原則，不使事件成為長期、
例行之工作。

(三)輔助性：職務協助過程中，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上之主體，被
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地位，而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
介入為補充性的協助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5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，十二版二

刷，p.17～p.18、p.215～p.217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58-04 警察職權行使

法，第 29.1 節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